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1995-A300-07R2

修正案号：39-7771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后梁主起落架安装孔

二. 适用范围：

空客公司生产的所有A300-600型飞机（除A300F4-622R型外）。

三. 参考文件：

1、EASA 适航指令 2013-0180；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A300-57-6017 原版或 R4 版；
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A300-57-6073 原版或 R2 版；
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A300-07R1，39-1943

CAD1994-A300-04，39-1143

在全尺寸疲劳试验中发现在机翼后梁上主起落架前收起装置和第5肋后连接孔处出现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就会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民航局颁布指令CAD1994-A300-04要求用高频涡流（HFEC）或超声波检查（U/ S）的方法对机翼后梁上从主起落架前收起装置第5肋后

部的螺栓孔进行检查。

自从CAD1995-A300-07R1发出后，对机队完成了调查以及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目的是验证第二个A300-600延长服役寿命（ESG2）。结果显示门限值和时间间隔必须降低才能及时发现这些裂缝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CAD1995-A300-07R1（已被替换）的要求，但是降低了时间期限。

按下述要求完成工作（除非之前已完成）：

（1）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57-6017R04要求的期限内，根据飞机构型和平均飞行时间，按照该服务通告的要求重复完成对机翼后梁上的主起落架安装孔的超声波检查。对于飞机按照空客SB A300-57-6073的任何修订版本的改装，在对机翼后梁上的主起落架安装孔超声波的重复检查的门槛值已由改装完成时开始计算。

（2）如果在进行本指令上述检查时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17R04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

（3）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可以接受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57-6017之前版本的要求完成了上述检查和纠正。但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就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57-6017R04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

（4）当一架飞机按照本指令上述第（2）段的要求完成了纠正措施，这不能作为豁免该飞机按照本指令上述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依据。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